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簡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精選圖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華勳

訴訟代理人　陳高泰

被　　告　陸軍專科學校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松齡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思辰

　　陳豈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

（一）兩造前於民國111年4月1日簽訂採購契約，約定由原告交付附表一所示各類西文期刊予被告，採購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2,708元，履約保證金3萬元、保固金25,997元（下稱系爭採購契約）。原告已依約交付期刊，扣除附表依編號27停刊而就其中2,779元不予請款，則被告應給付原告539,929元，然被告僅給付442,229元，尚有97,700元未給付。

（二）又系爭採購契約業已結案，被告即應返還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，因附表一編號12第2期無法交付，雙方合意扣除493元後，被告應返還原告55,504元，然被告僅返還24,666元，尚有30,838元未返還。上開金額共計128,538元。爰依系爭採購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28,5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原告交付期刊中，附表一編號1減刊為6期、編號15減刊為10期、編號17減刊為2期、編號18減刊為10期、編號20減刊為8期、編號25減刊為5期、編號26減刊為6期、編號37減刊為5期、編號39減刊為6期、編號44、45均減刊為9期，故應扣除價金19,996元；附表一編號27停刊，故應扣除價金2,779元。且原告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逾期情形，故依系爭採購契約之約定罰款108,542元，另因原告無法交貨College English第2期故扣除493元。則被告須給付之價金、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共計466,895元，被告已全數給付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11年4月1日簽訂系爭採購契約，採購總價為542,708元，履約保證金3萬元、保固金25,997元；因附表一編號27停刊而應扣除2,779元、附表一編號12第2期未交付應扣除493元；且被告已給付原告價金442,229元、返還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24,666元，共計466,895元等事實，有系爭採購契約及交易明細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至53、56、57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復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28,538元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爭點即為：（一）被告扣除減刊價金19,996元有無理由？（二）被告扣除逾期罰款108,542元有無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扣除減刊價金19,996元有無理由？

1.按系爭採購契約第（十八）備註7.交貨時間（四）約定：「若發生出版社停止出版紙本期刊、併刊、缺貨等無法交付貨物之情事，已方應於30日曆天內以函文通知並檢附代理商或原出版社出具之相關文件，經甲方審查確認後，依價金表中該項期刊單價核算金額，經雙方確認後自契約價金或保固保證金中扣除該金額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

2.被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減刊為6期、編號15減刊為10期、編號17減刊為2期、編號18減刊為10期、編號20減刊為8期、編號25減刊為5期、編號26減刊為6期、編號37減刊為5期、編號39減刊為6期、編號44、45均減刊為9期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0頁第3至10行）。是依上開約定，依附表一所示各期單價計算，被告得扣除之金額為22,775元【計算式：(11-6)×1,067+(11-10)×271+(4-2)×2,018+(12-10)×254+(10-8)×366+(6-5)×420+(11-6)×283+(12-5)×397+(12-6)×489+(12-9)×234+(12-9)×234=22,775】。與被告抗辯應扣除之金額相符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應屬可採。

3.原告就減刊部分雖主張係因國外出版社改的，不是其造成，故不應扣款等語。然上述系爭採購契約既已明定如有停止出版、併刊等減刊情形應按單價扣款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自違反系爭採購契約之約定，應屬無據。

（二）被告扣除逾期罰款108,542元有無理由？

1.按系爭採購契約第（十八）備註16.罰則（五）約定：「因原出版社延遲出刊致無法如期交貨等情事，如非可歸責於乙方（即原告）之因素，乙方須檢附原出版社開具之證明，並於事故發生7日曆天內書面通知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，逾期未告知不得要求展延，並依本附註條款16.罰則（六）項辦理。」同條（六）約定：「非因本附註條款16.（三）、（五）項所述情形，而乙方於驗結後未如期交貨者，以逾期計罰，按該項期刊契約總價金以每日曆天0.3%計算。」同條（七）約定：「以上各項罰款，其總計金額以契約總價20%為上限。」

2.原告交付之期刊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逾期情形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0頁第28至30行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計算逾期罰款共195,456元，然此已逾系爭採購契約總價20%即108,542元【計算式：542,708×20%=108,542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】，故被告抗辯應扣除逾期罰款108,542元，應屬

可採。

3.原告雖主張逾期罰款應僅以單期價格計算等語。然上開約定已明確計載應以「該項期刊契約總價金」計算逾期罰款，原告此部分所辯，自不可採。原告另辯稱國外寄來的期刊偶爾會遺失，其只能寫信去催，這是不可抗力等語。然依上開約定，亦有原告得展延交付期限之約定，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已依系爭採購契約之約定展延期限，其所辯亦不可採。原告又辯稱先前10幾年也有缺刊，但都沒有被罰等語。然原告就此主張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況且無論原告先前有無被罰款，均與本件原告是否違反系爭採購契約之約定無涉，原告此部分所辯，亦屬無據。

4.綜上所述，被告因減刊扣款19,996元、逾期罰款108,542元、停刊扣款2,779元、未交付1期扣款493元，共計131,810元，是被告扣除上開扣款及罰鍰後，應給付原告之價金及應返還之履約保證金、保固金即為466,895元【計算式：542,708+30,000+25,997-131,810=466,895】，被告給付原告之金額與此相符，原告請求被告再給付128,538元，自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採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8,538元及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